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当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侃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其中，刘佳珺监事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 186 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85,64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即以公司总股本 361,666,1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 6.22 元/股调整为 4.44 元/股。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